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佐 黃凱婷
電話：047532980
電子信箱：kaich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1130263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為「路樹修剪」需要，申請臨時使用本府轄管鄉道彰207線新館路(舊館國小東側)部分路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13年7月5日舊國總字第1130002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端貴校113年7月1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臨時使用本府轄管鄉道彰207線新館路(舊館國小東側)部分路段，長度約150公尺，本府原則同意使用。
- 三、惟文到後仍應至當地轄區警察單位報備，使用期間除應辦妥周邊道路交通安全維持措施及交通維持人員外，並應注意周邊住戶出入需要，如有糾紛請自行協調解決，使用完畢後應保持道路及附屬設施清潔與現有完整性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本府工務處

電 2024/07/12
文 08:32
交 摘 章